

#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金市交发〔2021〕43号

## 关于印发《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订了《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1日



# 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被执法对象	执法机关
1	运行图未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	<p><b>第十一条</b>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根据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列车运营时间、运营间隔应当向社会公布。</p>	<p><b>第四十一条</b>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一条规定，运行图未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p>	较轻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未履行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的相义务关的	<p><b>第十三条</b>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p> <p>（二）合理设置自动售票设施和人工售票窗口，规范提供售（检）票服务；</p> <p>（三）保持售票、检票、电梯、车辆、</p>	<p><b>第四十一条</b>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被执法对象	执法机关
		通风、照明等设施完好；（四）保持出入口、通道畅通，无障碍设施完好；（五）在车站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医疗急救箱等必要的救护设备，在列车上配备急救箱、急救包等必要的救护设备；（六）合理配置车站卫生间和母婴设施；（七）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便利服务，并在列车内设置专座；（八）维护车站秩序，安排工作人员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九）使用轨道交通安全监控设备时有效保护乘客隐私；（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反第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未履行为乘客提供良好乘车环境的相关义务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被执法对象	执法机关
3	未按照乘客运营和安全等	<p><b>第十四条</b>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p> <p>(一) 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p> <p>(二) 在站厅或者站台通过标识、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提供列车到达站点、到达时间、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p> <p>(三) 在车厢提供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车门提示等信息；</p> <p>(四) 首末班车运营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p> <p>(五) 通过静态标志提供乘车、疏散、安全、消防、公共厕所等各类设施</p>	<p><b>第四十一条</b>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的。</p>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被执法对象	执法机关
		名称及其位置、设施导向，禁止行为和危险警示等信息； (六) 提供问讯、查询、失物招领服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方式的运用，为乘客提供信息查询、移动支付、网络充值、投诉处理等便捷服务。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在车站醒目位置公示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目录	<b>第十八条</b>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位置公示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目录。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目录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制定。	<b>第四十一条</b>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车站醒目位置公示禁止、限	较轻  一般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被执法对象	执法机关
			制携带的物品目录的；		以下罚款		
5	未公开投诉、建议受理方式或者未按规定受理乘客投诉的	<b>第二十一条</b>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公开投诉、建议受理方式，方便乘客投诉、建议。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申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b>第四十一条</b>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公开投诉、建议受理方式或者未按规定处理乘客投诉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次及以上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	采取封站、暂停运营措施未向市交	<b>第三十九条</b>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b>第四十一条</b>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被执法对象	执法机关
	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		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采取封站、暂停运营措施未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车站、列车车厢和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 在车站或者列车内躺卧、乞讨、卖艺等； (六) 在车站或者列车内使用滑板、溜冰鞋、平衡车等；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进行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听从劝阻和制止，免予处罚  拒不改正的，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违法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单位或个人	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被执法对象	执法机关
8	依法不需要办理许可的施工作业活动未在施工作业前就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征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的	<p>第三十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防护区进行下列活动，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受理许可的部门应当就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书面征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意见；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就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征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同意：</p> <p>（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二）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三）新建塘坝、开挖河道和水渠；（四）敷设或者搭架管线、吊装等架空作业；（五）取土、采石、挖砂、疏浚河道；（六）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荷载的活动；（七）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八）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和安全的活动。</p> <p>在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除必需的道路、市政、园林、环卫、人防等基</p>	<p>第四十三条 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在轨道交通安全防护区内从事施工（作业）活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三十条规定，依法不需要办理许可的施工（作业）活动未在施工作业前就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征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的。</p>	较轻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	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被执法对象	执法机关
		基础设施工程和特别保护区划定前已经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以及其他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外，不得进行与轨道交通工程无关的建设活动。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特别保护区内施工或多次发生的或造成危害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被执法对象	执法机关
9	未按照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施工（作业）的，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安全监测的	第三十一条 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安全防护方案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活动对轨道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应当由专业机构对施工（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安全监测，并及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在轨道交通安全防护区内从事施工（作业）活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	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
			（二）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施工（作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安全监测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特别保护区内施工或多次发生的或造成危害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被执法对象	执法机关
10	施工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情形，未立即停止施工（作业），采取消除妨害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情形的，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作业），会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妨害。	第四十三条 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在轨道交通安全防护区内从事施工（作业）活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情形，未立即停止施工（作业），采取措施消除妨害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在特别保护区内施工或多次发生的或造成危害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	所在地 交通运输部门

本裁量基准自2022年1月9日起施行。



---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